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干事创业能力水平

■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宁丽

如何将“党建+”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助推器、展现司法担当的强抓手?近年来,我院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我院党组创新新时代党建工作,开设新时代、新党建、新理念、新作为“四新”党建大课堂,让检察官从加强党的建设角度认识、理解所办案件,在学思践悟中完成理念转变,促进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全面提升政治能力。2023年,我院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共召开党组(扩大)会议50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会12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8篇,提出14项整改措施。同时,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此外,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注重开展各项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750余人次,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我院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邀请驻院纪检监察组列席会议,常态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把常态化教育、关键节点专题教育

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提高干警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的自觉性,组织干警学习“三个规定”以及纪检监察部门通报的典型案例,筑牢廉洁从检底线。持续抓好检察干警日常监督管理,如实记录报告过问插手干预办案等事项51件,开展提醒谈话34人次。

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我院注重加强党纪教育,深化警示教育,强化忠诚履职、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和廉洁纪律,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融入

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从严管理队伍,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时刻提醒全体干警遵纪守法,始终做到政令畅通、廉洁司法、忠诚履职。

激发年轻干警干事创业热情。我院将年轻干警的感受体验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充分征集各支部青年干警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创新党建工作形式,拓展党建工作内容,丰富党组织生活,让青年干警在充满温情的组织生活中

中提振精神、砥砺前行。

抓实强管理,确保党建工作规范化。我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屯昌县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创建规范化党支部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屯昌县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规范化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党建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明确党建支委各负其责,突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推进,纳入统一管理,从根本上解决“两张皮”的问题。

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我院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做到以党建为引领,突出重点、关键环节,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切实转变观念,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带动各项业务工作齐头并进。

检察长论坛

海南屯昌:以“高质效办案”为抓手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抓手,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更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助推屯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政治建设,高标准落实党的绝对领导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该院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员会报告工作29次,向省检察院报告工作11次,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着力强化理论武装。该院召开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集中学习研讨34次,坚持不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该院制定党纪学习教育计划,通过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使党纪学习的过程成为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坚持服务大局,高站位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4件137人,批准逮捕66件8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94件270人,起诉128件174人。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起诉

毒品犯罪嫌疑人9人;起诉抢劫、强奸、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8人;起诉盗窃、诈骗等侵犯公民财产犯罪嫌疑人35人;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嫌疑人82人,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重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坚持宽严相济促进轻罪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今年上半年,该院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57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58人。同时,该院积极探索构建公、检、法共同参与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制定《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轻罪快办案件实施意见》,推进认罪认罚案件从快、从简处理,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上半年,该院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犯罪嫌疑人3人,并在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通过走访公安机关,对辖区涉民营企业“挂案”进行摸排,全面梳理相关线索23件,及时跟进案件办理情况。同时,该院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做实企业依法平等保护。如在办理某公司非法采矿一案中,该院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到涉案企业因前期矿权设置不合理提出调整矿权,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未办理调整矿权审批手续,便抱着“边开采边申请调整矿权”的侥幸心理越界开采。经全面评估,该院认为该企业符合合规整改适用条件,目前已启动对该企业的合规整改工作。

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持续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上半年,该院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汲取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

犯罪嫌疑人10人、网络赌博犯罪嫌疑人4人。依法审查起诉梁某等13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案。梁某等人为非法获利,搭建诈骗等违法网站,涉案金额200万元。审查起诉期间,13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今年3月,该院以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梁某等12人提起公诉,1人因犯罪情节较轻,被依法决定不起诉。今年6月28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该院的量刑建议。

坚持人民至上,高水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深入做实检察为民实事。该院积极落实“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主动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生的案件。持续加强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工作,贯彻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要求,针对某养殖场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该院

检察官以实地走访、组织协调等多种措施,在检察环节开展和解工作,帮农民工成功讨回“血汗钱”。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8件,累计追回欠薪101万余元。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9件9人。同时,联合县妇联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尽心传递司法温情,切实做好为民纾困工作。

精准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该院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今年上半年,共受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线索24件,立案24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件。办案中,该院注重以公益保护和修复为核心,运用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以“我管”促“都管”,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该院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主动拓宽司法为民渠道,今年上半年,共化解矛盾纠纷18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今年上半年,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25件,来电来访咨询42人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该院还深入推进领导包案制度,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领导接访公告,主动拓宽接访渠道,今年上半年,该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7件。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全力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针对校园欺凌、毒品危害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2场,为1.8万余名师生及家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13人。同时,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针对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5人,对“甩手”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57份。此外,该院还通过综合履职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针对校园安全、未成年人文身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该院开展综合履职11次,制发检察建议2份。

扛起法治担当,高质效维护公平正义

提质增效做优刑事检察。该院制定《屯昌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两项监督工作方案(试行)》,确保案件及时侦破、起诉、判决。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近年来出现的新类型犯罪案件的罪名认定、法律适用及推进“挂案”清理工作等问题达成共识。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向法院发出审判违法监督意见3件,采纳率100%。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

发现的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针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的社区矫正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6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包括不支持监督申请4件,提请抗诉1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件;支持起诉案件47件,终结审查3件。在办理某公司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申请监督案中,经该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适用法律规定确有错误,已向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请抗诉。

不懈努力做实行政检察。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4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件,包括不支持监督申请6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刑行衔接案件45件,发出检察意见36件。该院还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跨部门协同化解机制,推动行政案件诉源治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持续深化做精公益诉讼检察。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2件,立案18件。通过充分沟通协调和释法说理,有效化解村民种树占用周边土地及个人占用平整土地的补贴未得到妥善处理等矛盾纠纷。同时,该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革命英雄纪念碑水体水泥块脱落、地面碎裂、周围杂草丛生等问题得到解决。

激发效能做好数字检察。该院积极谋划,主动学习,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每季度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参与完善省检察院研发的非法代办人才落户“空壳公司”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筛选潜在线索。(宁丽)

精准发力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近年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创新工作载体,精准履行检察职能,与多个部门会签《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

步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迈向新高度,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加大打击力度“强震慑”。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性侵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13件14人;受理性侵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14件14人,其中包括未

成年人犯罪嫌疑人11人,已起诉7人,附条件不起诉4人。

强化司法保护“凝聚力”。2023年以来,该院与相关部门会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办法》《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关注困难妇女儿童群体加强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形成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

有序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今年以来,为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该院依托未检品牌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帮扶,进行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等,共开展帮教95人次、亲职教育82人次。积极与县司法局沟通,使每一名未成年被害人都能获得法律援助,目前已书面通知县司法局为28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及时为陷入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帮助,防止未成年及其家庭因案致贫、返贫,已对一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已封存23名未成年犯罪记录。

常态化普法,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该院结合办案,组织干警深入农村留

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学校、社区、乡村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涉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28次,深入辖区10所中小学开展普法宣传,并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方式了解师生们的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加强监护干预工作。该院注重开展监护权检察监督,对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侵害的,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并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不断提高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意识和监护能力。今年以来,该院共制发督促监护令57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2人次。

拓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定领域。该院积极开展涉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对损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切实保护广大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已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宾馆、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未成年人文身,相关责任人未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等11件线索,依法立案10件。针对发现的问题邀请有关部门开展磋商9次,制发检察建议2件,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黄民)

依法能动履职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

近年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更加紧密地团结群众,有效服务群众,扎实改善民生,为平安屯昌、法治屯昌建设作出贡献,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年6月,柯某被未成年人黄某骑车撞倒后死亡。经调查核实,该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黄某提起公诉。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柯某一家生活主要靠儿子李某务农和配偶的微薄退休金维持,经济十分困难。同时,黄某仅赔偿了被害人家属部分赔偿款,后续一直无力再进行赔偿。

随后,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发现,

柯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为其家属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并与柯某所在社区的街道办一同到其家中回访,送去法治关爱。

据了解,为推动司法为民走深走实,该院加大对农村地区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力度,避免因案致贫、返贫情况发生。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强化司法救助意识,主动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救助线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审核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切实缓解被助人经济困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邹灵灵)



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国际禁毒日为学生们开展“防范药物滥用 守护无毒青春”普法宣传活动。

检察建议督促解决水利设施损坏问题

近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涉及损坏水利设施、侵害社会公益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检察官发现涉案农田灌溉渠道修复工作已基本完成,灌溉渠道已成规模,正在等待验收启用。

2019年7月,因红岭渠道干渠工程建设的需要,该县南吕镇咸六村村委会下南洋基本农田区域原有田间灌溉渠道被损坏,致使原有田间灌溉渠道全部失去灌溉功能。

红岭渠道干渠经过该处田间是悬空状态,渠道下能够容纳一般田间灌溉渠道正常通过,具备修复原田间灌溉渠道的条件。但红岭渠道干渠工程建设完成后,相关部门一直未对原田间灌溉渠道开展修复工作,造成90余亩田地因失去灌溉抛荒,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海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农业灌溉渠道“一体化办案”工作安排,该院于2023年11月10日立案。由于本案涉及多个职能部门,该

院通过查阅法律法规,厘清各个部门的监管职责,并通过走访确定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随后,该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同时,该院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海南省检察院,省检察院将情况同步通报给省水务厅。省水务厅当月派员到现场查看情况,并表示会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2023年12月,该院先后收到相关部

门的书面回复,称督促单位已开展了多项整改措施:注重协调配合,实施联动整改。主动联系红岭渠道业主单位确定施工队,对接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部门开展整改,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在政府部门协助下启动了修复工作。为确保工作成效,该院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同时,该院进一步细化辖区灌溉维护管护工作,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整改。目前,相关修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李庆琳)



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普法宣传活动。